

附：

金太阳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太阳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共同实施的金太阳示范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审核、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以及违规责任等内容。

第四条 国家能源、财政和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章 项目审核

第五条 各省级财政、科技、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和《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财建[2010]662号)有关要求,组织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项目单位可以是以下主体之一：

- (一) 自建自用的电力用户；
- (二) 专业化的能源服务公司；
- (三) 集中示范区的配电网、微电网投资经营主体；

第七条 国家财政、科技和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布示范项目目录。

评审的主要原则是:技术方案先进、技术经济性较好、电网接入条件具备、运营管理模式科学、建设资金落实等。

第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对示范项目审核备案,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不予备案。项目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 (二) 电网企业同意并网及接入系统设计批复文件;
- (三) 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的批复文件;
- (四) 项目单位不是建筑业主的,需提供与建筑产权或土地所有权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
-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消防、环保等其他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未经许可,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变更项目投资经营主体。

第十条 电网企业要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支持金太阳示范项目建设,及时提供并网接入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建立支持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协助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保证完成国家确认的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按附件一要求提出项目审核申请,由省级主管部门上报国家能源、财政和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国家能源、财政和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按照附件二的有关要求项目进行审核。地方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审核工作。

审核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审核。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制定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操作、常规检查、维修保养、定期点检和应急措施等项目运营维护制度,并认真落实。

第十五条 运行管理人员要具备太阳能发电项目运行维护的技术能力和相应资质。关键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设置运行监测装置,建立实时运行监控系统,安装自动电能计量装置,按照要求,记录保存有关运行数据,并向电网运行管理机构和金太阳项目远程监控中心,传送监测

数据。

第十七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等重大安全事故和关键设备质量问题,应及时上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并抄报国家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7月10日和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项目运行情况(包括发电量)上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抄报省级财政、科技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和1月底前,将全省金太阳示范项目运行情况汇总后上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抄报国家财政、科技部门。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者审核不合格且整改重新审核仍不合格的,或者在项目运行年限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挪用项目设备的,追回国家补助资金,取消项目单位建设该示范项目和今后申请金太阳示范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条 国家招标确定的设备供货企业未按照招标承诺条件和供货协议供货,或达不到招标明确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服务条款供货和提供售后服务,取消供货资格及今后参加金太阳示范项目设备投标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科技部负责解

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金太阳示范项目审核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盖章)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					
用户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偏远无电地区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	kWp	项目所在地区	市 县(区)		
建设地址		项目试运行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三) 项目相关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					
2. 设计单位名称					
3. 施工单位名称					
4. 监理单位名称					
(四) 关键设备信息					
1. 光伏组件					
	供货商	电池类型	峰值功率 (Wp)	数量 (块)	备注
1					
2					

2. 逆变器					
	供货商	类型(单相、三相)	额定功率(kW)	数量(台)	备注
1					
2					
3. 蓄电池					
	供货商	类型(2V, 12V)	单体容量(Ah)	数量(只)	备注
1					
2					

二、项目审核所需材料:

- (1) 项目核准文件;
- (2)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包括: 光伏方阵设计、电气设计、电网接入与电能计量、通信监控设计、施工安装方案等;
- (3) 同意项目并网运行的文件;
- (4) 项目运行记录及远程监控系统运行说明;
- (5) 屋顶租赁合同和能源合同管理协议(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建设);
- (6) 项目采用的光伏组件、并网光伏逆变器等关键设备的产品序列号清单。

三、项目竣工审核文件, 包括:

- (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进行项目审核, 并附相关检测报告及照片;
-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3) 项目监理文件。

四、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五、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附件二：

金太阳示范项目审核规则

1、审核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核申请报告；
- (3)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文件。

2、审核内容

(1) 装机容量

现场核查组件和逆变器等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核对产品生产序列号；核实装机总容量。

(2) 建设质量和系统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安装质量和运行情况，检查电能计量、监测参数、监控系统和数据远传是否符合要求。

(3) 关键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

● 光伏组件现场效率测试

检查光伏组件的现场转换效率是否符合投标技术性能承诺。

现场选取光伏组件，按照 GB/T9535《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类型》或 GB/T18911《地面用薄膜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类型》要求，进行组件效率试验。

● 并网光伏逆变器效率测试和元器件一致性检查

检查并网光伏逆变器的逆变效率是否符合投标技术性能承诺。

现场选取逆变器,按照 CNCA/CTS0004-2009《400V 以下低压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进行逆变效率的测试。

现场核查逆变器的绝缘栅极型晶体管(IGBT)、变压器、滤波器关键元器件。

(4) 资金使用情况审查

检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费用结算凭证,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关键设备供应商监督检查

对关键设备供应商进行不定期产品抽检,验证光伏组件、并网光伏逆变器、蓄电池等关键设备是否满足投标承诺的技术和质量指标。

4、审核报告

承担审核工作的技术机构,完成审核工作后,需完成以下审核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审核委托部门。

- (1) 各项目审核报告;
 - (2) 集中示范区总体情况审核报告;
 - (3) 关键设备供货商监督检查报告。
- (完)

